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圖書分館捐款回饋辦法

97年5月1日醫學院圖書分館行政管理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

凡捐款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圖書分館（以下簡稱本分館）者，皆於當期本館館訊及網頁上銘言感謝，並致贈感謝函（狀）與本館紀念品1份，捐款金額達12萬元以上，可於本分館捐款樹之樹葉上永久留名，其餘致謝方式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捐款贊助訂購學術書刊人士借書服務要點」辦理，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感謝捐款贊助訂購學術書刊之熱心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捐贈者得享有使用本館及借閱圖書之服務。借閱對象限捐贈者本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，捐贈者為法人時應指定一人為享有本要點服務之人。

第三條

1. 凡一次捐贈金額達5萬元，可借書5冊，借期14日，可預約及續借圖書，借書證有效期限為2年。
2. 凡一次捐贈金額達10萬元，可借書10冊，借期14日，可預約及續借圖書，借書證有效期限為2年。
3. 凡一次捐贈金額達50萬元以上，可借書20冊，借期14日，可預約及續借圖書，借書證有效期限為10年。

第四條

圖書館與校方確認收到捐款，將主動與捐款者聯絡，製備借書證提供服務。

第五條

捐贈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持借書證可在本館（含各分館室）開放時間內入館閱覽並憑證借書。

第六條

捐贈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可享有本館（含各分館室）之各項閱覽服務，凡屬收費之服務項目，比照校內人士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七條

借書證若有遺失，請立即向本館閱覽組掛失補發。

第八條

其他有關借書及閱覽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要點經本館工作會報及全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下載捐款同意書 <<http://ntuml.mc.ntu.edu.tw/about-ntuml/捐款同意書97.pdf>>

本分館捐款聯絡人：楊雅勛小姐

電話：(02)2312-3456轉88141或88143

傳真：(02)2393-8354

電子郵件：mkyhyang@ntu.edu.tw